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捷强装备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显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义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份等方面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9.03%。主要原因系作为十四五开局的第一年，通用装备计划批复较少较晚，受社会经济环境和最终客户军方采购计划调整影响，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减少或推迟，公司洗消装备核心部件配套液压动力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6,603.24 万元，同比减少 72.86%，导致本年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比下降。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	向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3. 2021年12月24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p> <p>就前述监管措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或完</p>

报告事项	说明
	成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显明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